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上字第124號

上訴人 古明英
訴訟代理人 劉彥呈律師
被上訴人 古雲福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泓律師
被上訴人 高廷妹
古春蘭
古怡真
古秋香

兼上二人之 古鳳嬌
訴訟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高廷妹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古秀淞於民國109年10月10日死亡，繼承人為配偶即被上訴人高廷妹，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古雲福、古怡真、古秋香、古春蘭、古鳳嬌等6名子女。古秀淞生前於108年4月17日，曾至原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謝孟儒事務所作成公證遺囑（下稱系爭遺囑），惟系爭遺囑見證人之一即古秀淞之胞弟古秀海，乃民法第1138條第3款規定之第

01 三順位繼承人，依民法第1198條第3款規定，不得為遺囑見
02 證人，則系爭遺囑不合於民法第1191條第1項規定公證遺囑
03 應具備二人以上見證人之要件，應屬無效。爰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247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決確認系爭遺囑無效（原審判決
05 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上訴聲
06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系爭遺囑無效。

07 三、被上訴人則以：(一)古雲福部分：民法第1198條第3款雖規定
08 繼承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然該條所指之繼承人，應目的性
09 限縮於遺囑作成時之最優先順位繼承人，不應擴張解釋至後
10 順位繼承人，方符合避免利害衝突之立法目的；而系爭遺囑
11 成立時，最優先順序之繼承人係古秀淞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12 不包含古秀海在內，且迄本件訴訟提起之日止，亦無繼承順
13 位變動之情形，見證人並無缺格情事；系爭遺囑既經民間公
14 證人依古秀淞之意志合法作成，且由兩位見證人在場見證，
15 應符合公證遺囑之要件，自屬有效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
16 院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二)古怡真、古秋香、古春蘭、古
17 鳳嬌部分：系爭遺囑僅由古雲福繼承遺產，並非真正。(三)高
18 廷妹雖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曾提出任
19 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0 四、查，(一)古秀淞於108年4月17日至原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謝孟
21 儒事務所作成系爭遺囑，見證人為古秀淞之胞弟古秀海，及
22 訴外人古耀明；(二)嗣古秀淞於109年10月10日死亡，繼承人
23 為配偶高廷妹，及被上訴人與古雲福、古怡真、古秋香、古
24 春蘭、古鳳嬌等6名子女等情，有卷附除戶戶籍謄本、戶籍
25 謄本，及系爭遺囑等可稽（見原審卷第23-38頁），並為兩
26 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7頁），堪信為真。

27 五、本件應審究者為(一)系爭遺囑是否符合公證遺囑之要件？(二)若
28 否，則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無效，有無理由？茲分別論
29 述如下：

30 (一)系爭遺囑是否符合公證遺囑之要件？

31 1.按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

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民法第1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191條第1項規定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乃為確保公證人製作之公證遺囑內容，係出於遺囑人之真意，本其口述意旨作成；而民法第1198條第3款規定「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不得為遺囑見證人，無非因其就遺囑有利害關係，為免自謀利益，違反遺囑人之本意，故明文禁止之。惟遺囑要式性之立法目的，係為確保遺囑之真實性，僅係確保遺囑人真意之手段，關於見證人資格之限制，應採取目的性解釋，指遺囑成立時最優先順序之繼承人而言，以避免妨害被繼承人遺囑遺志之實現（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三人合著民法繼承新論修正十一版參考，見原審卷第152-153頁）。是被繼承人於遺囑成立時，倘仍有直系血親，則被繼承人之兄弟姐妹，即非最優先順序之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繼承之權利，難認有自謀利益而違反遺囑人本意之情形，並無利害關係，應不受遺囑見證人之身分限制，始符立法意旨。

2. 經查：

(1)、古秀淞生前於108年4月17日，至原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謝孟儒事務所作成系爭遺囑，見證人為古秀淞之胞弟古秀海及古耀明兩人乙節，有卷附系爭遺囑及遺囑意旨可稽（見原審卷第35-38頁）。觀諸系爭遺囑「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記載：「(一)立遺囑人（即古秀淞）表示：為妥善處理身後遺產之分配，擬預立遺囑，請求公證。立遺囑人並指定古秀海、古耀明兩人在場見證，經詢，二位見證人均無民法第壹仟壹佰玖拾捌條不得為見證人之情形。(二)請求人在公證人面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立遺囑人認可內容後，由公證人、二位見證人及立遺囑人同行簽名於上。(三)公證人向

立遺囑人說明民法關於特留分、遺囑執行人等規定，並告知將來如有繼承人主張特留分受侵害時，相關繼承人仍得依法扣減之。立遺囑人及全體在場人均表示瞭解」，並經古秀淞及兩名見證人簽名及蓋章確認（見原審卷第35-36頁）。足見系爭遺囑係由古秀淞指定古秀海、古耀明二位見證人，在原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謝孟儒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被繼承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被繼承人同行簽名，符合民法第1191條第1項公證遺囑要式之規定，應屬合法有效。

(2)、上訴人雖主張古秀海為古秀淞之胞弟，乃民法第1138條第3款之第三順位繼承人，依民法第1198條第3款之規定，不得為遺囑見證人，則系爭遺囑合法見證人僅有1名，不符合民法第1191條第1項規定，應屬無效云云。然查：

①、本件系爭遺囑於108年4月17日成立時，古秀淞尚有配偶高廷妹及上訴人與古雲福、古怡真、古秋香、古春蘭及古鳳嬌等6名子女，應為最優先順序之繼承人；古秀海為古秀淞之胞弟，雖為民法第1138條第3款之第三順位繼承人，但於系爭遺囑作成時，非最優先順序之繼承人，亦未因系爭遺囑受有遺贈，無從預見因此遺產分配而受有利益，難認有自謀利益而違反古秀淞本意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古秀海於系爭遺囑作成時，對於古秀淞遺產之分配，並無利害關係，自不受遺囑見證人資格之限制，應可擔任系爭遺囑之見證人。

②、上訴人雖以繼承開始時，民法第1138條所列之繼承人，均有可能繼承遺產，因此民法第1198條第3款有關繼承人之規定，應嚴守文義解釋，認所有繼承人均不得為遺囑見證人云云。然法律行為是否因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而歸於無效，應依行為時之法

01 令決之；而被繼承人所立遺囑是否合法有效，應視
02 遺囑作成時是否具備法定要件而定，與繼承開始時
03 何人得以繼承遺產，係屬二事，不容混淆；且遺囑
04 要式性之立法目的，係確保遺囑人真意之手段，關
05 於見證人資格之限制，應採取目的性解釋，以避免
06 妨害被繼承人遺囑遺志之實現，尚不得以民法第11
07 38條各款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均可能得以繼承
08 遺產，逕認該條所有繼承人，均不得擔任遺囑見證
09 人。

10 ③、上訴人又以司法院100、101、102年公證實務研討
11 會研究問題，主張公證遺囑之見證人不得由繼承順
12 序在後之法定繼承人任之云云，並提出研討結論為
13 憑（見原審卷第159頁）。然公證實務法律問題研
14 討會，僅係由與會之公證人以多數決達成結論，並
15 非法院實務多數見解，實難謂此等公證人之決議，
16 有拘束法院適用法律之效力。且該研討結論本即存
17 有正反二說，多數說亦略以「因民法第1138條規定
18 所列之人皆可能為遺產繼承人，故為避免紛爭產
19 生，宜採文義解釋，凡有繼承人資格者，皆不得為
20 遺囑見證人」，可見該研討結論，無非僅係為避免
21 將來訟爭，而採嚴格見解，於公證實務上，建議凡
22 有繼承人資格者，皆不得為遺囑見證人，此乃紛爭
23 預防措施，與法令解釋無涉，尚不得以此遽認民法
24 第1138條各款之繼承人，均不得擔任遺囑見證人。

25 (3)、準此，系爭遺囑係由古秀淞指定古秀海、古耀明二位見
26 證人，在原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謝孟儒前口述遺囑意
27 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古秀淞認可後，記
28 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古秀淞同行簽名，
29 符合民法第1191條第1項公證遺囑要式之規定，且無見
30 證人缺格之情事，應屬合法有效。

31 (二)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無效，有無理由？

01 承上，系爭遺囑既符合民法第1191條第1項公證遺囑要式之
02 規定，而屬合法有效，則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無效，即
03 非有理。

04 六、從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系
05 爭遺囑無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06 決，於法核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謫原判決不當，求
07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13 家事法庭

14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

15 法官 張宇葭

16 法官 郭顏毓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馬佳瑩